

证券代码：872409

证券简称：欧百特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重庆欧百特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5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7
第三节 股份转让	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9
第一节 股东	9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4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18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20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22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25
第五章 董事会	29
第一节 董事	29
第二节 董事会	32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8
第七章 监事会	40
第一节 监事	40
第二节 监事会	41
第八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44
第一节 信息披露	44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44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6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6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8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48
第一节 通知.....	48
第二节 公告.....	49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50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50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51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53
第十三章 附则	54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维护重庆欧百特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重庆欧百特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重庆欧百特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条 公司住所：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金锦路 21 号。
-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94.9999** 万元。
-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九条 本章程是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合称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指导下，促使公司持续发展，为股东创造价值，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冷链设备的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冷冻设备、试验设备、制冷设备及配件、聚氨酯夹心板、彩钢板；销售：普通机械，化工产品、建筑材料（以上皆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电子元件；普通货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和业务需要，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 第十六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894.9999**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大写：人民币壹元)。
- 第十九条 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设立时的股份为 1500 万股，发起人持有股份数(股)、出资方式、持股比例、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1	王朝荣	9600000.00	净资产	64.033	2016 年 8 月 31 日
2	王雪妮	1695000.00	净资产	11.30	2016 年 8 月 31 日
3	肖斌	1350000.00	净资产	9.00	2016 年 8 月 31 日
4	李国静	605000.00	净资产	4.00	2016 年 8 月 31 日
5	孟祥可	225000.00	净资产	1.50	2016 年 8 月 31 日
6	陈全才	225000.00	净资产	1.50	2016 年 8 月 31 日
7	蒲幼嶠	225000.00	净资产	1.50	2016 年 8 月 31 日
8	肖琴	187500.00	净资产	1.25	2016 年 8 月 31 日
9	刘雯婷	150000.00	净资产	1.00	2016 年 8 月 31 日
10	王渝	150000.00	净资产	1.00	2016 年 8 月 31 日
11	方皎	135000.00	净资产	0.90	2016 年 8 月 31 日
12	甘伟蓉	130000.00	净资产	0.867	2016 年 8 月 31 日
13	陈珊	90000.00	净资产	0.60	2016 年 8 月 31 日
14	夏成忠	75000.00	净资产	0.50	2016 年 8 月 31 日
15	肖天财	45000.00	净资产	0.30	2016 年 8 月 31 日

16	何开琴	22500.00	净资产	0.15	2016年8月31日
17	伍文银	22500.00	净资产	0.15	2016年8月31日
18	黄红	22500.00	净资产	0.15	2016年8月31日
19	何建桥	22500.00	净资产	0.15	2016年8月31日
20	苏代波	22500.00	净资产	0.15	2016年8月31日
合计		1500.00	--	100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894.9999**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有权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

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决议通过后无须再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但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 (一)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十个交易日内；
- (二)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三)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自己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自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

公司依据股份登记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

公司的股票应当采取记名方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

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款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公司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

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股东本人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挂牌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及其他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当提请公司股东会予以罢免。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应当立即依法向司法部门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被冻结的股份偿还被侵占的资产。

第四十一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 修改公司章程；
-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担保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关联交易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交易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或一年内累计购买各类金融资产的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后继续购买的；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批准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原则上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挂牌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挂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由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但符合第（四）项情形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挂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挂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上述需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除上述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为他人提供担保。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

(二) 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公司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 20%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需由股东会审批的关联交易，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除上述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 (三)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事项；
- (四) 单项投资或 12 个月累计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以上的；
- (五) 公司单次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以上的资产租赁事项；
- (六)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七)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

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第（六）项、第（七）项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5 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股东会以现场会议方式或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五十二条 董事长或三分之一董事以上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该部分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的提议，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向该部分说明理由。
-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

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公告发出当日。

第六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说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情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 (一)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二) 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公司还应当在延期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证明或持股凭据；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授权委托书可通过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六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	

	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记录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有效资料一并作为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六) 章程第四十三条所规定的担保事项；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批准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会作出解决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召集人应当向股东通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董事会、连续 9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作出；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可直接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名单。 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议案。 (二) 监事会、连续 9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可直接向监事会提交监事候选人名单。 监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议案。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会议召开之前作出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

	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九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上述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股东、计票人、监票人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

	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应列明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
第九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〇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公司董事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该董事的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补选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补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选举董事填补因前任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补选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

事余存期间为限。

除前款所列情形以及本公司章程、董事会其他规定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章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投票选举产生。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部长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用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设置合理、有效、公平、适当的公司治理机制及治理结构，并对此进行评估、讨论，为全体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
- (十七) 审议决定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关联交易行为；

- (十八) 挂牌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对符合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后，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直接由董事会审议决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九) 决定公司运营中除法律和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以外的其他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事项；董事会可将其权力范围内的若干日常经营事项授权总经理进行决策；
- (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对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后，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不包括关联担保），应当直接经董事会审议决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每年度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以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 本公司章程、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监事会提议时。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议原则上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 2 日。 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任何董事若通过电话或其它电子通讯设施参加董事会议，且参加该会议的全部董事均能够相互通话，应视该董事出席了该次董事会议。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对依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八）款、（十八）款、（十九）款规定应由董事会审批的事项作出决议，还须经出席董事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不经召开会议而通过书面决议，但要符合本章程规定的预先通知且决议需经全体董事传阅。经取得本章程规定的通过决议所需人数的董事签署后，则该决议于最后签字董事签署之日起生效。书面决议可以以传真方式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

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有权要求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四) 会议议程；
- (五) 董事发言要点；
- (六)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票数）；
- (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的工作。
-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职业操守，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且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灵活的处事能力。
-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员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五) 促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明确各自应担负的责任和应遵守的法律、法规、政策、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六) 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 (七)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及建议；
- (八) 办理公司与证券登记机关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
- (九)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董事会秘书辞职，需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第一百四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将对股东大会负责。
-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
- 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议。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部长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部长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10 日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在收到监事书面提议后 10 日内召开监事会。监事会主席未按上述规定召开监事会的，提议召开监事会的监事有权自行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2 日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召开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

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委托书应当载明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站。
-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 第一百七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战略管理行为。
- 第一百七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
- 第一百七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及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各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 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
- 第一百七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文化建设；
 -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 股东会；
 - (三) 网络沟通平台；
 - (四) 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 (五)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六) 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 (七) 投资者咨询电话及传真；
 - (八) 现场参观、座谈及一对一沟通；
 - (九) 邮寄资料。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已获批准在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依法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分配；
- (三)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正式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但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第一百八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委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报股东会批准。
-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公告方式；
 - (二) 以专人送出；
 - (三) 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告方式进行。
-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公告日期为送达日期。
- 第一百九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指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 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二) 股东会依照本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三) 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四) 需要审批的，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五)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六) 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

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支付清算费用；
- （二）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 缴纳所欠税款；
- (四) 清偿公司债务；
- (五)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二十二条	释义：
	(一)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本章程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部长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

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备案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施行,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条款,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重庆欧百特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9日